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2024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是南昌市公安局下属的区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省厅、市局有关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影响稳定、危害西湖区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预测形势，制度对策并组织实施。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出入境等工作以及承办区委、区政府和省厅、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我分局共有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1个。人员编制 682 人，其中：行政编制682人；实有人数1366人(在职 568人，离休1人，退休261人，辅警536人)。单位实有车辆133辆。

**第二部分 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 2383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1.98万元，下降1.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用支出相应也减少。其中：财政拨款2378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1.98万元，下降1.58%，占收入预算的99.79%；其他收入50万元，占收入预算的0.21%。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西湖公安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383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1.98万元，下降1.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用支出相应也减少，厉行节约。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2579.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36.6 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328.09万元（其中辅警经费3613万元）、商品和服务性支出3884.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01.73 万元、资本性支出266万元；项目支出120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6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性支出1131.4万元，资本性支出77万元。其他支出5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22450.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8.6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6123.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05.4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3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09.34万元；执法办案55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5.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1228.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2.5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10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8万元；其他支出5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7328.09万元（其中辅警经费36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7.67万元；商品和服务性支出5065.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01.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99万元；资本性支出3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3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西湖公安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78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1.9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用支出相应也减少，厉行节约。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22450.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7.49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2579.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36.6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328.09万元（其中辅警经费3613万元）、商品和服务性支出3884.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01.73 万元、资本性支出266万元。项目支出120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6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性支出1131.4万元，资本性支出77万元。

**（四）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1. 6.26禁毒工作经费，根据2021年西财预字第42号文延续项目，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推进吸毒人员管控率，有效减缓吸毒人员滋生，社会治安环境好转。

1.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根据2018年西财预字第42号文延续项目，我分局将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除恶务尽”的原则，把打黑除恶进入常态化，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
2. 电信反诈骗工作经费，根据2021年西财预字第42号文延续项目，坚持系统治理，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目标。
3.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经费，根据西府办字【2022】11号区政府抄告单第5项内容延续，在202,4年我分局将坚持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西湖区经济稳定有序的发展更好地保驾护航。
4. 陈案化解专项经费，根据西府办字【2022】21号区政府抄告单第2项内容延续，在2024年我分局将坚持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活动，陈案化解，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
5. 社区警务经费，根据市局相关社区警务工作要求，掌握社区人口情况，做好人口管理工作，密切社区组织之间的关系，强化社区组织的参与意识，熟悉社区地域情况，加强空间防范，增强社区认同感，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以上六项项目支出资金来源均是财政拨款。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3934.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15.91万元，下降22.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减少公用支出,厉行节约。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3万元，下降47.45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33辆，其中109辆为执法执勤车辆,18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车辆6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6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资金1208.4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6个，涉及资金1208.4万元。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6.26禁毒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加强吸毒人员管控力度，采用政府出资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人员，从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解决吸毒人员管控问题。

2.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禁毒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队伍建设工作不到位纳入省级禁毒重点整治范畴的通知》（赣禁毒委（2019）11号）的通知要求。

3.实施主体：6.26禁毒委员会

4.实施方案：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推进吸毒人员管控率；有效减缓吸毒人员滋生，社会治安环境好转。

5.实施周期： 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291.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禁毒宣传教育次数 | =4次 |
| 质量 | 二类吸毒人员管控率 | =100% |
| 时效 | 按照节点完成 | =12月 |
| 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有效减缓吸毒人员滋生 |
| 可持续影响 | 影响可持续性 | 社会治安环境好转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十）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6.65万元，同比下降6.1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同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同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190.65万元,同上年持平。

4.公务用车购置266万元,比上年下降30万元。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车辆核查后，报废车辆数量减少，因此购置车辆也相应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